

收文編號：1060001872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積極執行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66763 號函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需依清理計畫訂定相關作業期程及執行策略，每年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有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底，已累積清查 16 萬 1,313 筆及處理 12 萬 6,778 筆被占用土地。

(二)106 年度清理計畫預計清查 3 萬 9,146 筆及處理 4 萬 6,314 筆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10 億餘元。為賡續執行清理計畫，需編列經費執行推動辦理。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涵蓋執行清查子計畫之委外清查所需經費及執行處理子計畫所需之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聲請強制執行、土地圍籬、排除占用清除費用及相關業務聯繫等經費，係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就占用人無法或不願申請取得使用權源之土地，於釐清占用範圍後，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所需之必要支出，已本樽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占用處理成效，難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收回相關業務，考量近年來各界對於本部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效能之期待，且大院及監察院亦多次責成該署應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